

水利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延水罚决字〔2025〕第1号	罚款	延津县万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未在取水许可证备案范围内的自备井取水问题，涉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其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延津县万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1410726567289335L	吕增雷	水资源	罚款二万五千元	2.5	0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2028年4月10日	延津县水利局
延水罚决字〔2025〕第2号	罚款	河南省益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的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项目存在水利施工场地堆放建筑土方未采取覆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其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河南省益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410726MA9KX9J909	梁春修	水资源	罚款二万元	2	0	2025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2028年4月7日	延津县水利局
延水罚决字〔2025〕第3号	罚款	新乡市平安水泥有限公司2024年度取水许可审批量1万立方米，实际取水量1.465235万立方米，超出许可用水量0.465235万立方米，其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新乡市平安水泥有限公司	91410726770899235K	王志远	水资源	罚款五万元	5	0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7月29日	2028年7月29日	延津县水利局
延水不罚决字〔2025〕第1号	不予水行政处罚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房建公寓段2024年度取水许可审批量1.4928万立方米，实际取水量1.6343万立方米，超出许可用水量0.1415万立方米。其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房建公寓段	91410100579229604T	刘兆永	水资源	不予水行政处罚	0	0	2025年7月29日			延津县水利局
延水不罚决字〔2025〕第2号	不予水行政处罚	延津县首加石化有限公司2024年度取水许可审批量0.25万立方米，实际取水量0.2521万立方米，超出许可用水量0.0021万立方米。其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延津县首加石化有限公司	91410726MA45R8PK0N	李志刚	水资源	不予水行政处罚	0	0	2025年9月15日			延津县水利局